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7-05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4号）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708,3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9,824.60万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4.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8,280.00万元于2017年7月5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42号）。

2017年7月14日公司同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中 96,380 万元用于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9 日及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静金太阳发电有限公司、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龙井中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上 5 家公司合称为“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及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具体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和静金太阳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201213535	和静金太阳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2000129000023671	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801213653	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401213648	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龙井中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1204080129200182585	龙井中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注：募集资金资金尚未注入上述子公司专户。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及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信证券”）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述账户仅用于和静金太阳发电有限公司、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龙井中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对实施主体专户中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公司及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实施主体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单的方式续存，并通知华信证券。公司及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募集资金存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质押。

（二）公司及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信证券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和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及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授权华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毅恺、胡欣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和实施主体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和实施主体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和实施主体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和实施主体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信证

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及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或实施主体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和实施主体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向华信证券通知专户和实施主体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和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及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开户银行、华信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5 份）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